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0402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径坞茶

申 请 人 林夏青330227*****6524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高峰村任家漕头2组124号

代理机构 宁波企夫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他人推销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商业管理顾问；商品进出口代理